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2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宋東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郭維翰律師
　　黃繼儂律師
　　陳松棟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6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易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4號、109年度調偵續字第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於民國104年9月16日向帝品苑管理委員會推薦安得公司之人並非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宋東明，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聲請人之陳述、證詞以及聲請人因職務調整調派至宏盛公司任職，已於102年6月25日變更工作地點之事實，率爾認定聲請人有詐欺犯行，顯屬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

㈡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告訴人17人之刑事陳報暨撤回告訴狀、告訴人13人之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以及告訴人提起告訴之動機，率爾認定聲請人有詐欺犯行，顯屬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

㈢原確定判決未傳訊任何告訴人，亦未審酌告訴人之刑事陳報

暨撤回告訴狀、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帝品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例會會議紀錄、臺北地檢署105年他字第618號於105年3月11日之詢問筆錄，進而誤認「而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固在維護交易秩序，然若行為人自始即以欺罔手段誘騙被害人交付財物，本即屬刑法詐欺罪保護財產法益之範疇，殊無因其同時兼具不實廣告性質，即可解免刑事責任之理。」、「詎被告宋東明、張境在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已使買受人長期合法使用居住之契約核心目的難以達成，此種本質上之欺罔，使買賣契約之對價基礎於簽約當時即已然不存，其對價關係自已全然失衡，不因品牌、地段等價值高低而解消其等詐術對於買賣對價之破壞。」致生足以影響判決之重大認事用法之違誤。

㈣聲請人曾為宏泰機構業務部之員工，雖受董事長林堉璘指派擔任宏泰機構轄下宏永公司登記負責人，但聲請人完全未參與帝品苑建案銷售事務，此除聲請人證述明確外，並有負責帝品苑銷售業務之證人林鴻森、李仲仁，以及甲山林代銷業務張境在陳述綦祥，原確定判決未詳加審酌，率爾認定聲請人有參與帝品苑建案銷售情事，顯有重大違誤。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後，發現宏泰企業機構之2份文件新證據，足以證明聲請人完全未參與帝品苑建案銷售事務，而應受無罪判決。

㈤綜上，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

二、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再審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院已定期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聲請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35至441頁），已踐行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意旨㈠至㈢部分：

㈠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

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1條定有明文。所謂「重要證據」，必須該證據已足認定受判決人應受無罪、或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方可，如不足以推翻原判決所認定罪刑之證據，即非足生影響於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乃指第二審判決前已發現而提出之證據，未予審酌而言，如證據業經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為取捨，據以認定事實後，而被捨棄，且於判決內敘明捨棄之理由者，即非漏未審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75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指該證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且未經審酌者而言，如證據業經法院本其自由心證予以取捨及判斷，僅係對此持相異評價，即不能以此為由聲請再審。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增訂之規定，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至於同法第421條所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規定，實與第420條第3項規定之再審新證據要件相仿，亦即指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聲請意旨㈠指摘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聲請人之陳述及證述云云，惟依聲請意旨可知其爭執者係聲請人於第一審之第一次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陳述，聲請人均否認參與帝品苑銷售事宜，並說明其已調任至宏盛任職等情。然細譯其內容，其所主張即係其在原確定判決否認犯行之理由，原確定判決對此已有說明（見原確定判決第11至13頁，即本院卷第179至181頁），核均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評價、判斷之證據，再為一己之爭執，且所執理由於原確定判決前業已提出，嗣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認並詳加說明，經核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況證據取捨之採證問題，為事實審

法院自由判斷裁量權之行使，亦即事實審法院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核屬其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徒憑聲請人之己見或主觀臆測之詞，任意主張對證據有相異之評價，以此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為由而聲請再審。

㈢聲請意旨㈡指摘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起訴狀云云。然聲請人有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及履行之事實，僅屬影響原確定判決宣告刑之輕重，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論之詐欺罪之罪名，而僅屬量刑問題，非屬足生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證據。更何況，原確定判決對於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已列於量刑因子而加以審酌。

㈣聲請意旨㈢指摘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撤回告訴狀、撤回起訴狀而認被告成立詐欺罪云云。縱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撤回起訴狀稱本案糾紛實屬誤會一場，然告訴人等之陳述並無法拘束法院，且上開資料性質上僅均為當事人之書面陳述，而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已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原確定判決亦有將告訴人等之意見及撤回告訴狀等列入量刑參考（見原確定判決第31頁，即本院卷第199頁）。此外，原確定判決亦已於理由欄，就聲請人爭執為何不僅係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不實廣告，而屬刑法之詐欺罪，詳細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而認聲請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見原確定判決第26至27頁，即本院卷第194至195頁）。從而，聲請意旨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已審酌取捨之卷內證據為相異評價，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不僅與前揭事證及判斷不符，且無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皆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顯不足據為聲請再審之依據。

四、關於聲請意旨㈣部分

㈠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嶄新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

定事實之「確實性（顯著性、明白性）」特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以此兼顧法安定性與無辜者之救濟。所謂「新規性」，係指該事證未曾經原確定判決之法院為實質評價取捨者而言，故屬第一階段之形式要件；又所謂「確實性」，則指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之結果，足以使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而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蓋然性者，則為第二階段之實質要件。反面言之，若為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聲請再審意旨徒就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憑己意，再事爭執，即與「新規性」之要件不符；又雖屬新事實、新證據，然若此等新事實或新證據縱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即行提出，仍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心證時，即不符合「確實性」之要求（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68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聲請再審意旨㈣，無非係持100年4月19日宏泰企業機構帝品苑建案代銷合約書之用印申請書、100年7月18日宏泰企業機構內部簽證等，持為主張相關合於再審原因之事實及證據，為其依據。惟查，原確定判決依據銷售會議之討論經過，勾稽被告宋東明已參與銷售過程，包含宏泰集團內部會議、與甲山林公司銷售會議，認定聲請人不但知悉有地下一樓停車位改公共設施、提撥美化基金之事，可見聲請人參與本案建案銷售擬定詐術之經過，並非單純出借人頭登記為負責人之角色，而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之，乃從事構成要件行為（原確定判決書第12頁，即本院卷第180頁），且具體斟酌證人林鴻南、李仲仁之證述無法採信，以及其餘經調查之證據，仍無法排除聲請人實際成立並參與本案建案業務。

㈢從而，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證，縱具有新規性，然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仍難使本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

事證應具備顯著性之要件不合，其再審之聲請無從准許。

五、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乃指依該證據之內容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惟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者而言。倘從形式上觀之，已難認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縱屬一般人甚難取得之證據，亦非該條項所規定應為調查之證據。此與於刑事審判程序，當事人為促使法院發現真實，得就任何與待證事實有關之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且法院除有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各款所示情形外，皆應予調查之境況，截然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6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調查帝品苑建案之內部簽呈、宏泰企業機構用印申請書、宏泰企業機構100年7月18日內部簽呈等文件，以證明並未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云云，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之立法意旨，法院於再審程序調查之證據，仍需以該項證據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且有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情事，始有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再審聲請意旨上開所陳各情，或就原確定判決已審酌調查事項再為爭執，或空言指摘，此均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是以，再審聲請人上開聲請，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第1項所定法院應調查之證據。

六、綜上，聲請再審意旨所主張關於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部分，難以准許。其提出關於聲證11、聲證12等新事證，不具顯著性，不足以其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進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使聲請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黃美文

法　官　吳玟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